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

### 內幕消息

(1) 延遲發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

(2) 推遲舉行董事局會議；及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利興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及 13.49(3)(i)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延遲發佈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佈有關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2)條，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的初步公告應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應與核數師達成一致。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便獲取本公司及本公司核數師所需有關（其中包括）一家關聯公司所持位於泰國之物業估價之進一步資料，故將延遲發佈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公告。董事會承認，任何延遲發佈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公告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3.49(1)條之不合規事宜。

上市規則第 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及(2)條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之財務業績所編製之業績（如該等資料可得）。董事局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就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刊發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是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而且有關管理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 **推遲舉行董事會會議**

鑒於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的董事局會議將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舉行。

請參見同日本公司刊發關於更改董事局會議日期之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買賣。

承董事局命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文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及陳啟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馮家彬先生及林黎明先生。